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8090410703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一、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／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／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／泰安產物鍋爐保險／泰安產物機械保險／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「泰安產物擴大承保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，惟新增加之財產金額不得超過 _____，而被保險人應於取得新增財產後 _____天內，就增加之部份加繳保險費。 二、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，遇有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： 1、自被保險人取得前述財產之日起滿 _____天者。 2、前述財產經通知本公司，且已辦理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增加者。 3、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